

钜迈（泰兴）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年产 1.12 万吨处理剂系列产品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13 日，钜迈（泰兴）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在泰兴召开了“钜迈（泰兴）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年产 1.12 万吨处理剂系列产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钜迈（泰兴）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以及 3 位技术专家共同组成（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验收组根据《钜迈（泰兴）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年产 1.12 万吨处理剂系列产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查看，根据现场情况及相关资料，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钜迈（泰兴）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年产 1.12 万吨处理剂系列产品改（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20 号。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1.12 万吨处理剂系列产品。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拆除原有的易制毒品（乙类）仓库，改建为甲类生产车间（2#车间），在厂区内预留地块新建一座甲类仓库（2#仓库）；对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甲醇进行收集处理；购置相关生产设备，新增生产冷却水处理剂 1000 吨/年、锅炉水处理剂 1000 吨/年、工艺过程处理剂 1000 吨/年，废水处理剂 1000 吨/年、燃油处理剂 400 吨/年的生产能力。项目全部建成后将形成冷

却水处理剂 4500 吨/年、锅炉水处理剂 3000 吨/年、工艺过程处理剂 1200 吨/年，废水处理剂 2000 吨/年、燃油处理剂 500 吨/年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3 月 9 日通过泰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泰环字【2017】10 号)。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283673021295X001V)。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 月竣工并调试。

(三) 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会议验收范围为年产 1.12 万吨处理剂系列产品改(扩)建项目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排放的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主要有如下变更:

1、平面布局、工作时间发生调整。

2、1#车间新增生产搅拌设备(2 吨)2 套作为备用设备;将 2#车间拟增加的生产生产搅拌设备(4 吨)1 套、生产搅拌设备(2 吨)1 套变更为增加生产搅拌设备(5 吨)1 套。

3、环评中原辅材料及成品仓库面积为 3236m²、消防池体积为 200m³、事故池体积为 200m³;实际建设中原辅材料及成品仓库面积为 3521.8m²、消防池体积为 600m³、事故池体积为 750m³。

4、环评中新增 4 套纯水制备系统,实际依托现有。

5、取消辅房的建设。

6、环评中 1#车间产生的 HCl 通过碱性喷淋塔处理, VOCs 通过活性炭处理后经(1#)15 米排气筒排空;2#车间产生的甲醇和 VOCs 通过活性炭处理后经(2#)15 米排气筒排空。实际 1#车间产生的 HCl、

VOCs 通过二级碱洗喷淋塔+活性炭处理后经(1#)15 米排气筒排空；2#车间产生的甲醇、VOCs 与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产生的废气一起通过二级水洗+活性炭处理后经(2#)15 米排气筒排空。

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规定、《钜迈(泰兴)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年产1.12万吨处理剂系列产品改(扩)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1#车间生产产生的废气(HCl、VOCs)

1#车间产生的废气经过二级碱洗塔+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②2#车间生产产生的废气(甲醇、VOCs)、危废仓库及化学品仓库暂存间废气

2#车间产生的废气及材料存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1套二级水洗塔+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甲醇、HCl、VOCs、恶臭)

生产过程中过程中未收集到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了给排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减震降噪等措施以降低噪

声，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包装袋、化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泥）委托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处置。

5、环境风险：

企业申报了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证，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废仓库及化学品仓库等采取全面防腐、防渗处理并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有毒气体报警装置。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四、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钜迈（泰兴）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年产 1.12 万吨处理剂系列产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中 pH、COD、SS、氨氮、TP 的排放浓度达到了泰兴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项目废水排放达标。

2、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项目噪声排放达标。

3、验收监测期间，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标准；甲醇、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项目废气排放达标。

4、本次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固废零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排放、废气排放及厂界噪声等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和要求，固废零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及厂界噪声等达到验收执行的标准和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废水、固废、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符合环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和噪声的排放达到相关国家标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规范要求处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不存在不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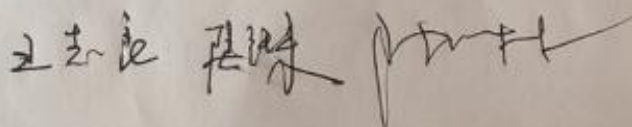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1、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对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雨污分流设施、减振降噪措施的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其使用性能和效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日常环境管理设置。

验收组签字：



钜迈（泰兴）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3日